**信用部對關係關聯戶放款相關檢查缺失態樣分析**

一、對關聯戶放款比率偏高，授信風險集中

部分信用部之關聯戶放款占信用部前一年決算淨值比率有偏高情況（40%以上），應加強對關聯戶放款之控管。

二、有同一關聯戶同時於不同信用部申辦放款，易產生連鎖風險

同一關聯戶同時於三家信用部申貸放款，且部分放款餘額分別占各該信用部前一年決算淨值比率相對偏高，信用部辦理相關放款多未就同一關聯戶於金融機構整體放款情形瞭解並評估分析，易產生連鎖授信風險。

三、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規避授信限額控管情形

放款資金流入他人帳戶、或由他人代為繳納放款本息、或擔保品由他人提供等，未查明是否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或藉以規避授信限額控管，應加強放款徵信、授信核貸、落實授信限額控管及貸後追蹤管理，以降低授信風險。

四、徵、授信審核及風險管控薄弱

1.未就關聯戶之整體資產、負債及營運狀況考量，綜合評估其資金用途、償還能力及風險集中情形，不利授信風險控管及還款來源之掌握。

2.借戶戶籍甫遷入農會業務區域範圍即申請加入會員(贊助會員) ，短期內即核准其申請放款，未踐行瞭解客戶程序，落實擔保品鑑估作業程序及審慎控管授信風險。

3以甫購置之不動產為擔保，未徵提買賣契約書，或雖有徵提買賣契約書未辦理訪價；或有評估單價高於訪價資料，未敘明差異原因；或買賣契約書交易條件不符常規或為關係人交易，未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及買賣價格之合理性。

4.信用部員工提供戶籍予非該農會業務區域範圍內之居民辦理寄居、加入贊助會員及申貸放款、所提供近期內向關聯戶買入之外縣市土地為擔保，買賣契約付款條件不符交易常規，並由該等員工負責審議，有礙審查獨立及利益迴避原則。

5.短期內對農會理、監事及其有利害關係者等關聯戶大幅貸放以山坡地保育區農地為擔保之放款，未審慎評估授信風險。